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竞赛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教师教学发展，着力培养高素质、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，提高竞赛育人质量，根据《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18〕2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规定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竞赛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水利水电学院
2021年1月8日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录入：徐力群

校对：高冀颖

附件：

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竞赛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学能力，提高育人质量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校内外教学竞赛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申报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及以上岗位职称，须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教学竞赛奖。因特殊原因不满足本条件的，可提出申请，经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合理的，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审定通过的，由学院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广泛参与、择优选拔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参赛资格要求

第四条 参赛教师近两年内未出现Ⅲ类及以上教学事故。对于报名后出现Ⅲ类及以上教学事故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第五条 参赛科目应有一年及以上授课经历，且评教成绩良好。对于评教成绩位于全校后5%的，不得参赛。

第三章 组织及参赛流程

第六条 校内讲课竞赛由系办组织教师参与，院教学委员会给予指导。

第七条 校内讲课竞赛参赛流程包括教师报名、学院资格审查、督导随堂听课、现场比赛、综合成绩评定、公示。

第八条 校内讲课竞赛初评采用综合考核计分制，计分项包括参赛课程评教、督导随堂听课、现场比赛，以及近年来参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教学活动情况，按照赋分高低决定排序。

第九条 校外讲课竞赛，由学院根据主办单位要求组织实施。对报名参加学校认定的 I、II 类校外讲课竞赛的教师，学院选拔，并给予培育和指导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条 学院提交校内教学竞赛提名奖初评人员，学校确定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者后，二等奖获奖教师原则上应报名参加一等奖公开赛。

第十一条 获校内讲课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以及获得校外讲课竞赛相应奖项的，学院给予奖励，并在校优秀主讲教师、教学名师等教学奖项申报时优先推荐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学院现行相关规

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。